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內幕消息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該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及本公司對若干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流動性提供商Four Dimensions（「4D」）的代表發出的電郵（「電郵」），當中指稱（其中包括）：—

- 4D注意到NBL及該子公司均正在進行清盤程序。
- 款項（「款項」）約1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已由4D保管六個月以上而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4D曾多次(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通知Nerico Brothers Limited(「NBL」)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自接管起獲保險業監管局委任為該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管理人,並為NBL之清盤人)就提款提供所需的文件,惟管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未有回覆4D或與其通訊。
- 4D可以並且願意退還款項,惟有關各方未有跟進4D提出的合理要求,導致延遲提取款項。

本公司注意到,電郵發送人名稱及4D名稱與NBL於覆核申請過程中所指的聯絡人及流動性提供商相符,為該子公司進行現金管理及該子公司現金資產12億港元據稱存放之處。本公司現正就電郵所載之指控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及評估對本公司的影響(如有)。

本公司將於電郵、款項及/或4D所致事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祖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達堯先生及余祖德先生所組成。